附件1

天津市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培养计划

支持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创新平台的投资效益，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高等学校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有计划地在高等学校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和天津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主要从事以探索未知世界、认识自然现象、揭示客观规律为目的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二）创新团队应以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重点学科建设的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或天津市重大科技任务，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应为在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学术带头人。推荐的创新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55岁。

（四）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高等学校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五）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10人左右），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六）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群体和教育部创新发展团队不再申报此计划。

二、认定范围、申报程序

（一）创新团队培养计划的认定范围依托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第五期重点学科。每个重点学科推荐不超过1个团队，优先考虑对“十二五”期间立项的创新团队进行了结题验收，且验收成绩为优秀的团队。

（二）各校推荐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团队进行评审，提出本校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委科技处。

（三）市教委经审核确定拟认定团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后，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入选的创新培养团队名单。

三、支持措施与管理

（一）天津市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三年。资助经费合计18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9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属自主研究经费，由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基本经费中列支。获资助创新团队所在高等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获资助创新团队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二）获资助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一个月内，由带头人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研究计划》，经所在高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报市教委科技处备案。

（三）获资助创新团队应按年度由带头人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创新培养团队年度进展报告》，于本年12月31日前，经所在高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报送市教委科技处。

（四）在资助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了解、掌握获资助的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五）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市教委组织专家考核小组，采取适当方式重点对资助团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评估。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创新氛围好的创新团队可建议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支持。

（六）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资助期内至少应组织一次有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会议。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天津市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培养计划资助” 字样。

（七）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高等学校应及时向市教委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市教委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